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7
3. 修訂公司細則	11
4.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5. 股東特別大會	11
6. 推薦意見	11
7.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建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嘉里物流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並向承授人配發嘉里物流股份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嘉里物流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破產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開始日期」	指	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條款，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行政人員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原因可構成彼在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項下被即時解僱，或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界定彼未能償付或缺乏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倘建議分拆落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嘉里物流股份；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下列人士： (a) 行政人員； (b) 嘉里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嘉里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伙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d) 向嘉里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 (e)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行政人員」	指	嘉里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嘉里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釋 義

「最終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向投資者發售及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	指	向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嘉里物流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售；
「承授人」	指	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及符合文義所指）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里物流董事會就本通函附錄一第12段所載之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嘉里物流」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後於百慕達續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嘉里物流董事會」	指	嘉里物流董事會；
「嘉里物流董事」	指	嘉里物流董事；
「嘉里物流集團」	指	嘉里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之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甲部；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之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乙部；

釋 義

「嘉里物流股份」	指	嘉里物流股本之普通股；
「嘉里物流股東」	指	嘉里物流股份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嘉里物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嘉里物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嘉里物流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嘉里物流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並知會嘉里物流其不擬在嘉里物流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要約日期」	指	嘉里物流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嘉里物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惟該期間由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計劃建議」	指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將嘉里物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分拆嘉里物流；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之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嘉里物流股份之每股嘉里物流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及
「包銷商」	指	全球發售之包銷商。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 (主席)
何述勤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錢少華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馬榮楷先生
陳惠明先生
吳繼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菱輝先生
古滿麟先生
黃汝璞女士，JP
張祖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僅供識別

- (i)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書，並取得聯交所確認可進行建議分拆；
- (ii) 嘉里物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透過其委任之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上市批准；
- (iii)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適當照顧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建議以分派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嘉里物流股份之保證配額；
- (iv) 鑒於分派，建議對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進行若干修訂；及
- (v)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及購股權計劃建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第(iv)項所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以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第(v)項所述嘉里物流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以供批准之兩項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建議分拆，嘉里物流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嘉里物流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嘉里物流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如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不予進行，則分派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項內容有關嘉里物流將予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由於嘉里物流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嘉里物流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建議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嘉里物流集團之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嘉里物流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乃重要及／或其貢獻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嘉里物流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於完成建議分拆前採納以供嘉里物流授出購股權，從而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對嘉里物流集團增長之貢獻，並鼓勵彼等日後繼續為嘉里物流集團作出貢獻。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能讓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受惠於嘉里物流股份於上市日期與其後之股價上漲（如有），此有助挽留、鼓勵及嘉獎該等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建議並無訂明購股權之最低持股期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需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嘉里物流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訂明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此酌情權允許嘉里物流董事會按其認為恰當向獲選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里物流集團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嘉里物流將就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申請上市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於上市日期屆滿。於嘉里物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將不能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任何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僅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可行使：

- (i) 有關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之上市批准已經授出；及
- (ii) 嘉里物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i)及(ii)項統稱「條件」)。

倘上市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有關嘉里物流於上市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之規定，(a)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為最終發售價，金額相等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規定之新發行價；及(b)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價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規定之新發行價(即最終發售價)。由於最終發售價僅可由嘉里物流與包銷商於嘉里物流就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訂明之預期定價日或嘉里物流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前後協定，最終發售價不能於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倘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於嘉里物流及包銷商釐定並由嘉里物流公佈最終發售價後刊發有關該金額之公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條件達成後，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嘉里物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將不能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嘉里物流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並據此允許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行使根據嘉里物流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有關計劃當日嘉里物流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里物流之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總數為500,000股。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嘉里物流擬於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以授出其新股份之購股權。直至上市為止，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生效。儘管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概無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市前予以行使。換言之，除非嘉里物流股份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否則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承授人並無意義。考慮到事實上(i)如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建議於上市後方告作實；及(ii)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數目於採納日期及上市日期之差異甚大，鑒於嘉里物流於採納日期之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將僅為500,000股，而於上市時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數目將遠高於此數字，故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設定購股權計劃建議之10%上限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以按上市日期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總數設定一般計劃上限。

由於最終發售價不能於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並將僅能於全球發售較後階段由嘉里物流與包銷商協定，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A(2)條之規定。根據有關豁免，若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須根據第17.06A條作出公告，就根據第17.06A(2)條披露「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而言，有關公告應列明「最終發售價」。作為豁免上市規則第17.06A(2)條之條件，最終發售價一經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條之規定公告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實際金額。

董事認為不適宜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作出估值。考慮到對計算尚未釐定之購股權價值尤為重要之變數數目，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屬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股份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目前概無有關購股權計劃建議之信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計劃建議之(a)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建議數目，及(b)承授人名單尚未落實。

購股權計劃建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乃購股權計劃建議條款概要，並非購股權計劃建議之完整條款。各購股權計劃建議副本可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5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宣布，倘建議分拆落實，董事會建議以分派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嘉里物流股份之保證配額，藉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適當照顧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明確規定可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宣派股息及進行資產或資金分派。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4.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及嘉里物流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抗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建議之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建議之部份，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建議規則之詮釋。董事或嘉里物流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各購股權計劃建議作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之概要有所衝突。

甲部 –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大致相同，除：

- (i) 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為最終發售價；
- (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價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規定之新發行價（即最終發售價）；
- (iii)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
- (iv)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於嘉里物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v) 倘上市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
- (vi) 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行使須待(a)有關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之上市批准已經授出；及(b)嘉里物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方告作實。

乙部 –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1. 條件及管理

1.01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b) 有關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而可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之上市批准已經授出；及
- (c) 嘉里物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1.02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由嘉里物流董事會管理，嘉里物流董事會就因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相關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嘉里物流董事會可將其有關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2. 目的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嘉里物流集團之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嘉里物流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乃重要及／或其貢獻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嘉里物流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嘉里物流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

3. 釐定資格

- 3.01 嘉里物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嘉里物流股份。
- 3.02 嘉里物流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嘉里物流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訂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3.03 為免生疑問，除嘉里物流董事另行決定外，嘉里物流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嘉里物流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3.04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嘉里物流董事會提供嘉里物流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4. 期限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嘉里物流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5. 授出購股權

- 5.01 在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嘉里物流董事會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內隨時向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 5.02 在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嘉里物流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嘉里物流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嘉里物流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嘉里物流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 5.03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嘉里物流）一併送交嘉里物流，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6. 嘉里物流股份之認購價

6.01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嘉里物流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嘉里物流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嘉里物流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嘉里物流股份平均收市價。

6.02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附錄第12段予以調整。

7. 行使購股權

7.01 承授人可根據嘉里物流不時訂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必須附上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7.02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進行上述事項。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嘉里物流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且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7.03 受限於第7.05段及根據第5.02、9或11段之條文對有關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嘉里物流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獲授限額（以未行使者為限）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嘉里物流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嘉里物流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嘉里物流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嘉里物流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嘉里物流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嘉里物流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嘉里物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f) (i)倘承授人身為嘉里物流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嘉里物流董事會釐定之期間行使；或
(ii)倘承授人身為嘉里物流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非執行董

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嘉里物流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將於終止日期後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g) 倘(i)嘉里物流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從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能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嘉里物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h)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i)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嘉里物流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嘉里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嘉里物流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

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嘉里物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iv)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嘉里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嘉里物流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嘉里物流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嘉里物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j) 倘全體嘉里物流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嘉里物流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嘉里物流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有關嘉里物流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全面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嘉里物流，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嘉里物流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

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嘉里物流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1) 倘嘉里物流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嘉里物流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嘉里物流須於其向嘉里物流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7.03(1)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7.03(1)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嘉里物流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嘉里物流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嘉里物流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根據第5.02段之條文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嘉里物流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7.0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嘉里物流股份須受嘉里物流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嘉里物流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7.05 倘並無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嘉里物流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嘉里物流抵觸或違反香港及百慕達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上市規則或嘉里物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嘉里物流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8. 購股權失效

8.01 除獲嘉里物流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7.03(a)至(l)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7.03(k)段之規限下）嘉里物流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嘉里物流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7.03(h)、7.03(i)或8.01(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如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8.02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嘉里物流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9. 可認購嘉里物流股份數目上限

9.01 因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嘉里物流可於嘉里物流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嘉里物

流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嘉里物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之10%。之前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上述嘉里物流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嘉里物流須向嘉里物流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嘉里物流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嘉里物流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嘉里物流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嘉里物流須向嘉里物流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 9.02 儘管有第9.01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嘉里物流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之30%。
- 9.03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嘉里物流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嘉里物流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嘉里物流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嘉里物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 9.04 上文第9.01至9.03段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上限。

10. 屬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嘉里物流股份數目上限

10.01 每次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嘉里物流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嘉里物流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嘉里物流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嘉里物流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嘉里物流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 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嘉里物流股東批准。

10.02 嘉里物流須向嘉里物流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嘉里物流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在寄予嘉里物流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1. 註銷購股權

11.01 嘉里物流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3.04或7.0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嘉里物流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嘉里物流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嘉里物流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11.02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嘉里物流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嘉里物流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附錄第9段所述嘉里物流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只要嘉里物流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受本附錄第9段所述可供認購嘉里物流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2. 股本結構重組

12.01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嘉里物流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嘉里物流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嘉里物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嘉里物流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嘉里物流股份數目。

12.02 倘嘉里物流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嘉里物流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嘉里物流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嘉里物流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嘉里物流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嘉里物流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12.03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12.04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2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嘉里物流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嘉里物流承擔。

13. 分派

於嘉里物流向嘉里物流股份持有人以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正常情況之股息除外）分派（「嘉里物流分派」）後，嘉里物流可下調於嘉里物流分派當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認購價，下調金額乃嘉里物流董事會認為能反映嘉里物流分派將會或將可能會對嘉里物流股份成交價產生之影響，惟(i)嘉里物流董事會釐定之任何調整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ii)調整金額不得超逾將向嘉里物流股東作出之嘉里物流分派金額；(iii)有關調整將於嘉里物流作出嘉里物流分派當日或之後生效；(iv)本第13段所載任何調整應累計至根據第12段擬進行或嘉里物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及(v)經調整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嘉里物流股份面值。

14.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嘉里物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嘉里物流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嘉里物流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嘉里物流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5. 爭議

因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嘉里物流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6. 修訂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藉嘉里物流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嘉里物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嘉里物流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6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17. 終止

嘉里物流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嘉里物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有關條款分別載於註有「A」及「B」字樣之文件內，而該等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及安排，為使購股權計劃建議生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4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1條代替：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1.(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或作出分派，惟有關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B)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作出分派。」

2. 公司細則第14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2(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2(B)段代替：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倘董事會認為派付為合理，則該等股息或分派可按固定金額派付。」

3. 公司細則第143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43(A)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3(A)段代替：

「(A) 股息及實繳盈餘僅可根據法規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儲備中派付。」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43(C)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3(C)段代替：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及146條之規限下，所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股息、從實繳盈餘中分派及其他分派均須（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以港元或（倘股份以美元為單位）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就任何分派選擇收取等值之美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選定之貨幣，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

4. 公司細則第1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代替：

「144.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或分派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5. 公司細則第14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5條代替：

「145.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6. 公司細則第14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6條代替：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或分派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尤其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證券、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賦予或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分派。倘出現任何分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確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由此確定之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藉以調整所有有關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任何上述資產不得提供或派付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之特定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為該等提供或派付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受上述情況影響之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